

4—3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 3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9
2. 審判業務·····	30-3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2	4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6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7	7		
工 友	2	2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聘 用	4	4		
約 僱	1	1		
合 計	62	61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實施合理而有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試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安，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推動司法園區籌劃興建安，建構優良的辦公空間，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持續推動爭取金門地區司法園區「乳南二營區」之遷建安，建構符合現代化之司法園區，作計畫性、前瞻性、長遠性及整體性，規劃興建莊嚴、宏偉新世紀之聯合司法大廈新風貌，朝「人性化、科技化」之司法環境邁進，藉以改善擁擠之辦公環境，建構完善之軟、硬體設備，充分發揮高品質的行政服務，提升司法裁判品質，提供民眾便利舒適的洽公環境，建立百姓對司法之信任，形塑民主法治之價值。
	八	加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宣導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依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精神，配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試辦，並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汰換勘驗車，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4.48%。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案件合共 5,620 件，實際辦結 9,096 件。 6.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 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150 件、家事事件 150 件，合共 300 件，實際辦結 578 件。 9. 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00 人，實際辦結 87 人。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40 件、提存事件 50 件，合共 19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140 件、認證事件 834 件、提存事件 92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1,066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案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61.85%。 4.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 少年法庭案件、家事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92.67%。 6. 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7.00%。 7.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 公證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561.05%。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91.17%。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150 件，實際辦結 1,71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49.30%；刑事事件 350 件，實際辦結 66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91.14%；民事執行 1,300 件，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1. 預計汰換影印機 1 台。	實際辦結 2,24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2.31%；行政訴訟案件 10 件，實際辦結 8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0%。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 75 件，實際辦結 6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4.00%；家事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189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252.00%。 9.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412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549.33%；提存 25 件，實際辦結 3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48.00%。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	1	合計	18,900	18,900	18,946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61	-	0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	61	-	0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55	-	0	
			0405910201 1 沒入金	55	5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79	18,579	18,577	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579	18,579	18,577	0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254	18,254	18,469	0	
3	54	1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6,582	16,582	17,0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440	440	6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1,220	8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	1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25	325	108	0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25	325	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1	0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1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1	-	
			07059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230	368	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230	368	0	
			1205910200 1 雜項收入	230	230	368	0	
			12059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30	230	3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4,093	92,542	1,551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94,093	92,542	1,551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87,910	87,381	529	1. 本年度預算數87,910千元，包括人事費80,553千元，業務費7,123千元，設備及投資216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5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423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5,569	5,094	475	1. 本年度預算數5,569千元，包括業務費5,495千元，設備及投資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8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9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4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97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	-	54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	547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53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1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1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5				
				04059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				
				0405910201							
				沒入金			5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58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582	
	54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582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582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6,58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997千元。 2. 執行費3,58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	
	54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4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0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44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80千元。 2.提存費6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20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3	0505910203		
				公證費	1,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行政庭、 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54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
			4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25				
				05059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25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8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2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0	
	59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0	
		1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230	
			1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5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0,55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55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0,5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004千元，係職員42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35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4,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0,700		4.獎金10,70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050		(1)考績獎金4,9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279		(2)年終工作獎金5,8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60		5.其他給與1,0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725		(1)休假補助95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27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25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00千元。
			(3)值班費7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66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0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21千元。
			8.保險4,72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07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4		1.業務費2,67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20		(1)水電費1,220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329		<1>辦公廳室水費6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2>辦公廳室電費1,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土地租金329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87,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35		(3)稅捐及規費1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4)保險費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2093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5)物品33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3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2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3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6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49		1.業務費4,44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9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169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千元。
2051 物品	43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		(3)資訊服務費2,29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26		(5)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7)物品4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57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52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5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3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千元。		
			(10)國內旅費52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14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p>(11)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1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6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公證及提存、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少年法庭案件150件、家事事件15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00人、公證事件145件、提存事件4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98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6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5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4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報酬102千元。 3. 物品11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33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59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8		
2009 通訊費	6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33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9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017千元，包括： (1) 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017		
2009 通訊費	6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0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2千元，包括：</p> <p><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60千元。</p> <p><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7千元。</p> <p><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p> <p>(3)物品98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p> <p><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52千元，包括：</p> <p><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千元。</p> <p><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p> <p>(5)國內旅費327千元，包括：</p> <p><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06千元。</p> <p><4>義務辯護律師補助旅費3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2051 物品	9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			
2072 國內旅費	327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41	民事執行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423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0千元。</p> <p>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p> <p>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p> <p>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p>	
2000 業務費	641			
2009 通訊費	423			
2051 物品	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072 國內旅費	180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16	民刑事庭、少年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5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p>	
2000 業務費	216	法庭、總務科		
2009 通訊費	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64		。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物品6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1		。	
			3.一般事務費2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1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1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72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2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3.物品30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5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7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57 給養費	511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	
			(5)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5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6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0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04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		1.通訊費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1 物品	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千元。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6千元。
			。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2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7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47		
3025 運輸設備費	54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910	5,569	547	67	94,093
1000 人事費	80,553	-	-	-	80,5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4	-	-	-	47,00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	-	-	3,5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	-	-	4,600
1030 獎金	10,700	-	-	-	10,700
1035 其他給與	1,050	-	-	-	1,050
1040 加班值班費	5,279	-	-	-	5,2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60	-	-	-	3,660
1055 保險	4,725	-	-	-	4,725
2000 業務費	7,123	5,495	-	-	12,6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220	-	-	-	1,220
2009 通訊費	169	1,792	-	-	1,961
2012 土地租金	329	-	-	-	329
2018 資訊服務費	2,297	-	-	-	2,297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	-	-	118
2027 保險費	4	5	-	-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	-	-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924	-	-	1,012
2051 物品	774	636	-	-	1,4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578	-	-	1,278
2057 給養費	-	511	-	-	5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	-	-	-	2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	-	-	2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	-	-	-	251
2072 國內旅費	526	1,049	-	-	1,575
2084 短程車資	3	-	-	-	3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	74	547	-	83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47	-	54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74	-	-		290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67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7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0,553	12,618	18	-
				司法支出	80,553	12,618	18	-
		1		一般行政	80,553	7,123	18	-
		2		審判業務	-	5,49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93,256	-	837	-	-	837	94,093
67	93,256	-	837	-	-	837	94,093
-	87,694	-	216	-	-	216	87,910
-	5,495	-	74	-	-	74	5,569
-	-	-	547	-	-	547	547
-	-	-	547	-	-	547	547
67	67	-	-	-	-	-	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47	-	290	-	-	-	837
547	-	290	-	-	-	837
-	-	216	-	-	-	216
-	-	74	-	-	-	74
547	-	-	-	-	-	547
547	-	-	-	-	-	54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六、獎金	10,700	
七、其他給與	1,050	
八、加班值班費	5,2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60	
十一、保險	4,7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553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2	41	-	-	7	7	-	-	2	2	1	1	5	5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2	41	-	-	7	7	-	-	2	2	1	1	5	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1	1	-	-	62	61	75,274	75,670	-39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62千元，係為辦理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4	4	1	1	-	-	62	61	75,274	75,670	-39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11	1,995	0	0.00	0	0	27	6F-3439。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2.05	4,104	2,400	25.90	62	51	22	VZ-03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49	624	29.00	18	3	2	792-MWZ、793-MWZ。
1	勘驗車	4	92.12	1,995	1,752	29.00	51	51	22	6F-4819。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29.00	51	51	22	6F-6467。
1	登山勘驗車	4	88.05	3,960	1,752	29.00	51	9	25	6F-0012。 (預計109.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合 計				8,280		233	165	12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2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152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78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17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230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6.29	-	-	152
	-	-	-	-	1,617.92	-	-	78
	-	-	-	-	-	-	-	-
	-	-	-	-	1,273.37	-	-	61
	-	-	-	-	344.55	-	-	17
	-	-	-	-	-	-	-	-
	-	-	-	-	4,704.21	-	-	230

**福建金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81,633	11,276	-	32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1,633	11,276	-	329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93,256
-	18	-	-	93,256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54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4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0	-	837	94,093
-	290	-	837	94,09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